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魚鄉清字第1130012941號

附件：魚池鄉公所辦理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裝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黃O旺等42名義務人，應送達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催繳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人黃O旺雄等42名義務人(如附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地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路233號，連絡電話:049-2895371分機58)洽領催繳通知，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

線